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决定提名张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永强，男，41岁，国籍：中国，法律硕士。历任光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福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瑞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帝亚吉欧台湾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帝亚吉欧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